檔號 / 保存年限

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96. 10. -8
編號: 96 456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鄒佩玲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64
傳　　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l@trade.gov.tw

24159
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6號
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096701964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計2頁）(K-0967019644-1-A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本(96)年10月3日貿服字第09670196440號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財政部關政司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處理處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（請轉知所屬事業）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週刊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（請轉知各會員）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（電傳）、本局貿易服務組、貿易發展組、多邊貿易組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貨品分類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 黃志鵬

檔號	/	保存年限	
	/ /	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 09670196440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 C.C.C.3822.00.30.00-4「供診斷或實驗用之塑膠底襯試劑」等 4 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26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，自本(96)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8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本年 4 月 27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03497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C.C.C.3822.00.30.00-4「供診斷或實驗用之塑膠底襯試劑」、C.C.C.3822.00.41.00-1「浸漬診斷用或實驗用試劑之其他紙張，切成一定尺寸」、C.C.C.3822.00.49.00-3「浸漬診斷用或實驗用試劑之其他紙張」及 C.C.C.3822.00.90.90-2「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製試劑，不論是否有底襯，不包括第 3002 節或第 3006 節所列者」等 4 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26」，其內容為：「（一）進口診斷用之試劑及配置試劑，不論是否有底襯，不包括第 3002 節或第 3006 節所列者，應

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同意文件。（二）進口研究用、實驗用或非供人用之試劑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99999999999 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」。

局長 黃志鵬

裝

訂

國際章

線